

幾次也討論過國防部的基金預算解凍案等等，每次國防部官員來這裡都告訴我們國防部的每一筆錢都花在刀口上，絕對不會胡亂編經費，所以按照你們剛才的講法，聯平專案一年飛四次，沒錯吧？頂多再加上特殊狀況，所以我很好奇國防部到底是編了幾次油料的預算？所以剛才召委的提案是，除了你們自己內部所編的這幾次油料經費之外，其他的不應該由國防部來配合，如果今天因為軍需的需要，譬如載運軍人或是有其他的情況要到太平島做支援，那當然就是國防的一環，亦即是國防的工作項目，可是今天邀請的這幾位既不是國防部現任的官員，也不是政府公務體系下的現任官員，也不是什麼媒體，所以剛才我質詢時就認為這筆預算不應該由國防部來買單，這也是為了節省國防部的經費，如果這一次又是國防部買單，等到國防部這個聯平專案真正有需要時，預算不夠該怎麼辦？除非副部長告訴我：其實我們都浮編預算，經費還有很多。那這樣的話，下次審預算時，我就砍你們的預算。我們講這件事情是代表國防部編列的都是花在刀口上的預算，所以我支持召委的提案，而且第一，你們還是要告訴我們總共花了多少錢；第二，把這個預算的部分，開一張帳單寄到總統府，請他們趕快買單。以上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羅委員致政發言。

羅委員致政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剛才在詢答過程中，已經注意到一個重點，這個事實上已經影響到原來國防部聯平專案的運作，你們在 4 月份才剛運補過，照理講應該要 7 月份再運補，也就是一季一次，每年大概編了 4 次聯平專案的預算，現在已經吃掉一次的預算了，如果這個案子推動的話，一方面南安專案是國安會的專案，不是國防部的專案，國防部只是配合辦理，你們有自己的聯平專案，如果今天是國安會要求你們必須配合，用掉你們國防部預算，那我們要求回來之後，國安會必須就花掉國防部預算來做專案報告，所以你們還是願意幫他們買單的話，我們再加上一個主決議，要求國安會在完成這個案子之後，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專案報告，否則人家花了我們國防部的錢，我們還不能說什麼，只能配合辦理，這不是國防部配合辦理，而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配合國安會辦理，這是不公平的。更重要的，它影響我們戰備的任務，每年該編的預算就被吃掉整整一大塊，那麼 7 月份如果要運補的話，會不會造成影響？這是我們關心的議題，所以我覺得國防部不必堅持，這不是你們的責任，你們就順著本委員會的建議，由相關的政府部門來出這個錢，如果是總統府、國安會，那就請內政委員會去審查，如果是用國防部的預算，那本委員會是有意見的，我們認為這些人已經不具公職身分，應該由他們自付相關旅費，否則請國安會或總統府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，針對這次的專案使用國防部的預算做專案報告。以上。

主席：副部長，就尊重吧！剛剛已經講了，立法委員替你們扮黑臉，誰叫你們去就誰出錢。

鄭副主席德美：有關這個議題，我們會帶回去深入研究。

主席：好，我們就通過這個臨時提案。

蔡委員適應：（在席位上）這個提案有沒有拘束力？

主席：下次審決算的時候再把它拿出來看。

蔡委員適應：（在席位上）有拘束力的話就不能用，用的話就是瀆職。主席，有聽懂我的意思嗎？

主席：我知道，但這主要是在防止下次，因為到 5 月 20 日之前，不曉得還有幾次。我剛才已經講